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公司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现将会议召开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相关情况

2016 年 12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2 月 19 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15:00-16:00，公司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举行了投资者说明会（<http://irm.p5w.net>），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何百祥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北琼先生，浙江永乐影视制作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余杨先生，中介机构代表章敬富先生出席了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解答。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

投资者在说明会上提出的相关主要问题及答复整理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的原因？

回答：您好！公司与永乐影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因为：永乐影视经对 2016 年其公司业绩估算后发现与已公告的 2016 年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消息有无提前泄露？

回答：您好！公司是在 2016 年 12 月 15 日中午后才获知交易对方提出的欲终止的意向。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终止本次交易的具体决策过程中遵循了保密性、合规性原则，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请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关注函的回函的公告》。

永乐影视方确认在重组过程中及重组终止前都已遵守证监会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没有提前泄密行为。

3、公司下一步是否有其它重组计划？

回答：您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终止公告刊登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另根据 2016 年修订的《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理》，公司如需实施重组上市，需满足“上市公司及其最近 3 年内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但是，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的行为已经终止满 3 年，交易方案能够消除该行为可能造成的不良后果，且不影响对相关行为人追究责任的除外”，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有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情形存在，详情请参阅公司前期公告。如未来公司启动相关事项，将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关公告义务。

4、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情况如何？

回答：您好！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温硅橡胶，高温硅橡胶是重要的高分子材料，具有较好的电气绝缘性能，防潮、耐辐射、阻燃、耐气候老化、耐高低温、形态多样以及生理惰性优良特性。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机械、办公设备、交通运输、医药、食品加工和日用化工等领域。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正常。公司 2015 年度业绩亏损。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年度业绩预告，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计盈利 500-1500 万元。实际业绩需经审计机构审计，如发生业绩变动，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及时披露。

公司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与公司的投资者说明会，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上投资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广大投资者可在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上查阅。在此，公司对于长期以来关注、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